

第十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

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從事藝文創作，抒發內心情感，啟發對生命的熱愛，並藉以發現並鼓勵具身心障礙的藝文新秀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自民國87年起，舉辦九屆「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，自民國100年起，由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賡續辦理第十屆文薈獎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台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華民國國民；為鼓勵更多新人參與，曾獲第九屆文薈獎各組首獎者，本屆不得報名參加。

六、徵件組別：採主題式徵文並分4組如下：

1.大專社會組（短篇小說）：

圍繞在生命中人、事、物的動人故事；以3000字為原則。

2.高中(職)組（短篇小說）：

圍繞在生命中人、事、物的動人故事；以3000字為原則。

3.國中組(散文)：分享一本好書的讀後心得；以1500字為原則。

4.國小組(散文)：分享一本好書的讀後心得；以1500字為原則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各組錄取名額與獎金如下：

1. 大專社會組(短篇小說)：
 - 第一名/1名：10萬元
 - 第二名/1名：8萬元
 - 第三名/1名：6萬元
 - 佳作/5名：各2萬元
2. 高中(職)組(短篇小說)：
 - 第一名/1名：7萬元
 - 第二名/1名：5萬元
 - 第三名/1名：4萬元
 - 佳作/5名：各2萬元
3. 國中組(散文)：
 - 第一名/1名：5萬5千元
 - 第二名/1名：4萬5千元
 - 第三名/1名：3萬元
 - 優選/3名：各2萬元
 - 佳作/5名：各1萬元
4. 國小組(散文)：
 - 第一名/1名：3萬元
 - 第二名/1名：2萬5千元
 - 第三名/1名：2萬元
 - 優選/3名：各1萬5千元
 - 佳作/5名：各1萬元

說明：

- 1.各組前三名之得獎者除榮獲獎金外，並獲得獎座乙座。
- 2.各組入選優選及佳作之得獎者除榮獲獎金外，並頒贈獎狀乙張。
- 3.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得獎者，依所得稅法代扣10%稅金。

八、徵件期間：

即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九、評選方式：

- 1.參賽稿件寄達後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，參賽者不得更換稿件。
- 2.稿件審查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。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或調整徵集入選名額。
- 3.各組之評分標準由評審委員開會決議之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掛號郵寄。作品一式4份，連同報名表（請黏貼身份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）及同意書正本1份（請簽名並蓋章）以信封裝袋密封，註明「參加第十屆文薈獎」及徵選「組別」，掛號郵寄至「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2號2樓之5，第十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。

十一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：

請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網站 (<http://www.chcsec.gov.tw>) 或活動網站 (<http://www.enableprize.tw>) 下載報名表及同意書，或附回郵信封寄至「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2號2樓之5 第十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即可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稿件須以中文撰寫，且為未經發表過之作品。請採A4紙張，直式橫書電腦繕打、word 12號細明體，左邊裝訂送件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
2. 參賽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3. 視障創作者可使用點字、錄音或電腦光碟檔案方式投稿。
4. 參賽稿件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5. 各組得獎名單將於評審作業完成後擇日公布於活動網站或相關媒體，徵件小組將個別通知每位得獎者。
6. 所有得獎者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提供作品電子檔，以利後續出版事宜。
7. 參賽稿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且追回獎金、獎座或獎狀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：
 - (1)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(2) 參賽稿件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- (3) 參賽稿件曾獲獎或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已投稿者。
8. 作品著作權：作者需同意將著作授權予主辦單位利用，於投稿時一併填具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寄回；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內容不得變更。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10冊。

十三、凡參賽者視為認同本徵件簡章，本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變更之權利，請隨時注意活動網站之公告，並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。

十四、洽詢專線：

電話：(02)2351-0117文薈獎 徵件小組

電子信箱：enableprize@gmail.com

活動網站：<http://www.enableprize.tw>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2號2樓之5（台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） 第十屆文

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報名表

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：_____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(擇一組別勾選)		
作品名稱	字數		
姓名	筆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身分證字號
障礙類別	障礙等級		
學校/公司名稱	科系(年級)/職稱		
聯絡電話	(宅) (公)		手機
通訊地址	()		

(訊息通知及寄送得獎專輯用)

E-Mail		
聯絡人	關係	手機
簡歷 (300字以內)		
※檢送資料	1.請填妥報名表1份、作品一式4份(報名表請勿與文稿一同裝訂) 2.請貼妥身份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 3.請附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1份，並請簽名及蓋章。	